|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55 (Add.3)-C** |
|  | **2018年9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 |
| **AFCP/55A3/1** | 第64号决议修订案：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 **AFCP/55A3/2** | 第102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 **AFCP/55A3/3** | 第123号决议修订案：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 **AFCP/55A3/4** | 第133号决议修订案：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 **AFCP/55A3/5** | 第146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
| **AFCP/55A3/6** | 第169号决议修订案：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 **AFCP/55A3/7** | 第176号决议修订案：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
| **AFCP/55A3/8** | 第197号决议修订案：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
| **AFCP/55A3/9** | 第[AFCP-3]号新决议草案：国际电联在推进以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中心的创新、以加速实现社会数字变革方面的作用 |
| **AFCP/55A3/10** | 第[AFCP-4]号新决议草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 |

MOD AFCP/55A3/1

第 6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有关通过在这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以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e)*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手段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f)*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亦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段，该段认可所有国家均应能够普遍和非歧视性地接入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70/1），

顾及

*a)* 电信/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b)*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声明的序言和有关挑战的章节，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8段，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ICT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公正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惠益，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d)*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a)*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b)* 有必要确保成员国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强调有必要充分利用电信/ICT带来的机遇，以确保平等获取电信/ICT，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成员国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考虑到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3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扩大相互协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依据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整理和散发一份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可用在线服务和应用清单并指出无法访问的那些在线服务和应用；

2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促进尽可能实际的广泛参与，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可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3 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提供在线服务和资料；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包括其中的建议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理由：** 完善第64号决议，使其目标集中于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通技术。

MOD AFCP/55A3/2

第 102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的相关决议；

*b)* WSIS+10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c)*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48、49、50、52、64、69和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秘书长根据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CWG-Internet）第11次会议结果编拟的关于国际电联在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方面开展活动的报告，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i)*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j)*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k)*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CSTD）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l)* 电信发展局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开展的有关其能力建设的活动以及针对此议题发布的多项综合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信息更新等方面做出了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j)* 国际电联继续参加[加强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WGEC）](http://unctad.org/en/Pages/CSTD/WGEC-2016-to-2018.aspx)的会议，

顾及

人们声称的在数字环境中的大规模（视频）监控带来的关切和对隐私权的侵犯以及联合国大会第68/167和69/166号决议重申这样的承诺，即支持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中的隐私权，

依然致力于

促进人人可接入的、恢复力强、无所不在、普遍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发展，并将努力确保包括具有具体需求人群在内的所有公民均能普遍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互联网，

强调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d)*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工作；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1336和1344号决议；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g)*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这些国家对现代技术和服务的使用可极大地促进其电信基础设施发展，

做出决议

1 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设想，针对已明确的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1]](#footnote-1)1协作与合作，从而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2 请国际电联确定需要得到进一步研究和考虑的、涉及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更多领域；

3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4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的需求；

5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3 如果联大延长了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任务期限，则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6 每年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7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8 继续考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产生的与第101、102和133号决议相关问题的成果，并继续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下一次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的可能主题、日期和地点表达观点，

责成各局主任

1 向CWG-Internet提供各局开展的与该组职责范围有关的所有活动情况；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适当时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问题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4 每年向理事会、并亦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亦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IXP）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4 就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制定导则和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根据下列准则进行公开磋商：

• 主要根据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4 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加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3 确立机制和渠道，以便就互联网管理展开全球性讨论，并使其在本地环境中得到转化和解释；

4 促进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作为国家和大陆品牌要素加以使用，并确保ccTLD注册管理机构作为公益单位运营，可以创建、培育和支持本地关键性基础设施，同时使本地社区有能力吸引投资；

5 与相关机构协作，以便与由私人运营或由国家管辖权以外实体运营的ccTLD注册管理机构达成协议，从而实现这些注册管理机构的转变，使其作为公益单位运营，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理由：** 请国际电联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考虑的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相关问题的更多领域，并鼓励成员确立机制和渠道，以便于就互联网管理展开全球性讨论，并使其在本地环境中得到转还和解释，同时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MOD AFCP/55A3/3

第 123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1与发达国家之间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

*b)* 《组织法》在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此类职能应“...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通过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d)*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包容性 – 缩小数字鸿沟并让人人用上宽带”，

进一步注意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该大会还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持续必要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所包含的ITU-T的下列成果：

• 增加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进一步考虑到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无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尽管近期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方面存在困难；

*b)*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c)*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其背后原因包括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或者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d)*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许多情况下，在令外界了解其需求方面，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相关机制；

*e)*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f)* 在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附件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条款时，国际电联一直在通过ITU-T采取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g)* 根据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落实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的重要性；

*h)*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

*i)* 关键技术的涌现，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亦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ITU-T的工作必须予以考虑；

*j)*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7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其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继续积极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f)* 第32、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都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TSB）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iii) 请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TDAG密切合作；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各项研究、项目以及与ITU-R联合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网络的互连互通，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机制；

*h)*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通过发放与会补贴等手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A第32、44和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RA的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3 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4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5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6 强化为落实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7 进一步与区域性组织协作，进一步推动他们制定相关区域的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

8 通过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免费长途电话号码而保障平等参与国际电联的电子会议；

9 鼓励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研究组在每一研究期都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其会议；

10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请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1 研究落实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ITU-T在BSG项目下提供的导则；

2 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提出候选人；

3 继续酌情创建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这些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和与ITU-T区域组的会议协调工作，主要目的是促成发展中国家向各方沟通其优先标准化工作和要求；

4 支持主办区域组和研究组会议以及与国际电联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活动（论坛、讲习班等）；

5 鼓励国家行业和学术界参与方作为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工作并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理由：** 国际电联应推动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标准化领域工作，并继续协助他们制定和落实国家及区域性ICT标准化框架。

MOD AFCP/55A3/4

第 133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忆及

*a)*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以及ITU-T第16研究组就此正在开展的活动；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c)* 有必要促进发展区域性根服务器和使用国际化域名，以克服互联网接入的语文障碍；

*d)*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能够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域名系统 – DNS）；

*c)*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有关组织和实体在引入国际化域名（IDN）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e)* 在提供国际化域名（IDN）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以在互联网上使用非拉丁字符集的益处；

*f)*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g)* 对国际化域名（IDN）的持续加大使用增加了安全方面的挑战，因此应在不影响（IDN）的实施和方便使用情况下考虑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

*a)* 目前的DNS在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b)*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

*d)* 国际电联可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方面发挥作用；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IDN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4]](#footnote-4)1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

2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采用任何应用的码号规划中享有主权；

3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开发和部署使用各自特定字符集的国际化域名；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6 提请负责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2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及其在这一领域坚持获得国际电联帮助关切和需要，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用和改进互联网，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7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进一步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2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3 鼓励成员国（包括部门成员）考虑有关国际化域名（IDN）的普遍接受问题和障碍，并开展协作和协调，促进IDN在互联网应用和软件中的使用。

**理由：** 这一修改的目的是鼓励国际社会和国际电联考虑接受国际化域名（IDN）。

MOD AFCP/55A3/5

第 14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款第3条；

*c)*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WCIT第4号决议“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d) 按照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确立了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考虑到

*a)* ITR专家组报告突显出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人们对ITR适用性和有用性的大相径庭的观点；

*b)* 特别随着新趋势的出现（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对机器、机器学习），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将持续快速变化；

*c)*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促进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制定，从而提供有益于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并促进其发展的激励机制；

*d)* 国际电联必须在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电信/ICT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由不断变化的国际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此类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确保《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及时审议、并在适当时得到及时修订和更新十分重要，以便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准确反映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f)*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铭记

*a)* ITR对于协调发展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十分重要；

*b)* 有必要解决目前存在两个版本ITR的现状，以维护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机构努力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地位；

*c)* 有必要尽可能缩小各方在观点和立场方面的分歧，并出台一份统一条约，

做出决议

1 通常须每八年定期审议一次《国际电信规则》；

2 已于2017年开始的《国际电信规则》审议进程须按照附件1所示的、得到认可的职责范围继续，且议题须包含但不限于附件2所述的议题，

责成秘书长

1 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工作组，负责进行《规则》的审议工作，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为附件1所示的一致认可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议题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所确立的议题；

2 将工作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公布并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理事会

在其2022年会议上审议工作组报告并将该报告及理事会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承担着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最多工作，因此应提交一份可能影响到ITR的、有关电信/ICT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工作组2019年会议；

2 根据相关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就研究组开展的有关附件2议题方面的工作向工作组提供输入文稿；

3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工作组；

4 考虑在资源可提供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工作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加工作组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2 开展有关电信/ICT环境的研究工作，包括需要在全球层面研究解决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工作组有关《国际电信规则》审议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附件1

职责范围

工作组须提供一份可在全球条约中予以包括的提案方面的报告，其议题不限于附件2所述议题。有鉴于此，工作组将：

1. 确定可予以改进的2012年版ITR的条款，同时考虑到新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业务；
2. 在确定上述1表明的关切后，拿出有关应对这些关切的统一提案；
3. 对于并非是统一一致的提案，列出每一项这种提案的优点和缺点；
4. 审查现有运营环境，并明确成员国在电信/ICT国际政策方面的关切；
5. 就可以纳入国际条约的提案提出建议；
6. 酌情考虑在ITR审议进程开始前已进行过的有关ITR的工作；
7. 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文稿并将供参考的文件记录在案，包括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和PP-18的文稿；
8. 提供一份有关各项讨论成果的报告，包括对相关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讨论；
9. 建立工作组有效和高效的工作方法。

附件2

议题

1. 国际连接
2. 国际号码资源
3. 国际电信诈骗
4. 安全
5. 应急通信
6. 国际电信资费和税收
7. 未来网络和国际电信/ICT业务（物联网、云计算等）
8. 过顶业务（OTT）
9. 无障碍获取和互联网接入
10. ICT环境与气候变化。

**理由：** 第146号决议修正案的目的是保留ITR专家组，但该组具有附件1确定的新的职责范围。

MOD AFCP/55A3/6

第 16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6]](#footnote-6)1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合作，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不断变化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成果T2-2，强调有必要吸引业界和学术界的新成员参与ITU-T的工作，

考虑到

*a)* 实践证明，试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学术界在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负责研究、探讨和跟进现代技术发展问题，而他们的观点和远见卓识也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知识和科学贡献远远超过他们的财务贡献；

*c)* 这些实体亦为在世界上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相关学术领域传播国际电联活动的信息做出贡献，

认识到

*a)*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大视野活动”是国际电联为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该举措很成功，实现了ITU-T与学术界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加强学术界和ICT标准化领域专家之间的对话；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学术界磋商（2016年11月13日，曼谷）的成果，该磋商提供的平台有助于与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三项议题展开公开讨论：新的国际电联期刊/杂志；秘书长学术界顾问委员会；旨在加强国际电联与学术界合作的平台/磋商机制，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等，国际电联已开始对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继续接纳学术成员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2 将为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7]](#footnote-7)2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且这一财务会费水平亦适用于现已参加国际电联和今后参加的学术成员。可考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特定学术机构免除一年会费，而且如果所涉学术机构成员在免会费这一年中表现十分活跃，则可延长其免会费期；

3 缴纳做出决议2规定的财务会费使学术成员有权参加所有三个部门的工作；

4 加大国际电联出版物、报告和数据库的打折力度，并降低学术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学术成员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和报告的费用；

5 根据各相关部门的议事规则并考虑根据第187号（2018年，迪拜，修订版）决议进行的审查结果，亦邀请学术成员参加除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外的国际电联其他全球和区域性大会、讲习班与活动；

6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学术成员不应参与通过决议或建议书等决策进程；

7 根据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子会议和手段的能力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须允许学术成员在适当的情况下远程参会，提出提案和发言；

8 接受学术成员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已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9 继续每年进行大视野活动，并尽可能在六个区域之间轮流举办，以鼓励来自各区域的学术成员参与，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纠正措施或详尽程序；

2 进一步实施本决议，并确定上述做出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学术成员参与的年费额；

3 根据第187号决议对会费以及接纳和参与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授权各自部门顾问组继续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本届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局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2 顾及理事会的建议，再接再励，继续探讨和推荐不同机制，如利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财务和实物捐助，鼓励更多的学术成员参与；

3 鼓励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组织或协办的各类开放性活动，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及其他讲习班和论坛；

4 确立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可享受免一年会费待遇的学术机构标准（关键业绩指标（KPI））以及延长这一待遇的标准；

5 鼓励学术界参与制定国际电联的技术报告和出版物，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各自的学术成员通报本决议，鼓励并支持他们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理由：** 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鼓励国际电联采取新的措施，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能够方便地获得国际电联的报告并尽可能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MOD AFCP/55A3/7

第 17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测量和评估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力量和能力；

*b)* WHO建议的诸如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之类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方面的专业力量；

*d)* 用来测量、评估和监测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情况的先进设备成本高昂，导致发展中国家在价格可承受性方面遇到困难；

*e)*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和不断增加的移动基站的安装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f)* 许多发展中国家[[8]](#footnote-8)1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和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g)* 由于缺乏足够信息、公众认识和/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反对部署无线电设备；

*h)*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9]](#footnote-9)2、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10]](#footnote-10)3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落实本决议以及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WTDC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5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蹉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评估，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3 根据ITU-T和ITU-R建议书进行定期审查，确定相关实体是否遵守有关无线电信号电平的规定；

4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出版专题宣传册和开发相关门户网站，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理由：** 将决议中缺少的评估方法包含在内，以帮助采取适当措施并避免任何有害于人体的暴露。

MOD AFCP/55A3/8

第 19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b)*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加强关于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有关对用于物联网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的相关目标；

*e)*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XX号决议（2018年，迪拜）；]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放源的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i)*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相关行动方面和联合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有关建设恢复力强的基础设施、以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的目标9以及有关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目标11，

顾及

*a)*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作为物联网及其应用、智慧城市和社区（SSC）牵头研究组的第20研究组的工作和成果，包括其电子服务和智慧服务以及物联网识别；

*b)*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的工作，该举措是倡导通过公共政策鼓励使用ICT、以促进向可持续智慧城市过渡的智慧城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球性平台；

*c)* 旨在支持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ITU-T数据处理和管理焦点组的工作；

*d)* 目前ITU-R相关研究组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特别是与物联网频谱需求有关的工作；

*e)* ITU-D研究组相关课题下正在进行的工作；

*f)*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中特别与物联网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g)* 实施先进的寻址和识别技术将有助于促进物联网的未来发展；

*h)* ITU-T第20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持续进行的协作，考虑到

*a)* 全面连通的“物联网（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包括IMT-2020网络和未来网络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b)* 除降低时延外，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交换的数据的巨大数量、速度、多样性和真实性；

*c)* 相关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使全面连通世界的实现快于和广于预期；

*d)* 物联网在多种不同领域，包括在能源、交通、卫生、城乡和可持续智慧城市以及社区管理、农业、应急、危机和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发展中国家[[11]](#footnote-11)1和发达国家均将受益；

*e)* 由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因此物联网正在变得更加普遍和正在产生深远的影响；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以帮助他们部署促进事物互连所需的基础设施，

铭记

*a)* 为发展物联网衍生服务（以下简称“物联网服务”），必须在全球层面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应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之间尽可能开展协作；

*b)*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c)* 物联网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

*d)* 物联网相关活动将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物联网尽快发展壮大；

*e)* 通过物联网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

*f)* 物联网可能会重新定义人与物理事物和信息（虚拟）世界之间的关系，

做出决议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有关物联网和可持续智慧城市与社区的研究和活动，以便为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全球努力添砖加瓦，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2 促进在所有参与物联网和SCC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物联网的更大规模的部署；

3 促进与参与物联网和SCC的所有相关组织和实体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特别在智慧城市和社区进行大规模的物联网试点工作；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5 向将于2018年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开展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20研究组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的工作，其重要研究领域包括区块链、识别、人工智能、语义描述和互操作性；

2 请ITU-T相关研究组研究“物联网”所产生非电离化辐射对人造成的潜在影响；

3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物联网服务的互操作性；

4 加强与相关开放源界的合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

通过提供与物联网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专业技术知识和方便采用物联网和SCC的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物联网和物联网服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有关上述责成秘书长3中所述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1 制定进行物联网和SCC部署、规划、技术管理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导则；

2 相互合作，以通过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中小企业（SME）]和开放源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来促进物联网的发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中小企业]和学术成员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考虑制定促进物联网发展的最佳做法；

3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物联网问题的研究。

**理由：** 国际电联应继续努力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并协助其成员制定特别进行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业务部署、规划、技术管理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导则。

推进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SME]和开放源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ADD AFCP/55A3/9

第[AFCP-3]号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在推进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为中心的创新

以加速实现社会数字化变革方面的作用

国家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第11号决议（修订版）；

*b)* 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修订版）；

*c)*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修订版）；

*d)* 有关落实《智慧非洲宣言》的第195号决议（修订版）；

*e)*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的第198号决议（修订版）；

*f)* 关于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A/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A/70/125号决议；

*c)*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顾及

创新对于加强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以人为本的和面向服务的实际工作至关重要，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明确，创新是国际电联的五项总体目标之一，目的是促成电信/ICT领域的创新，支持社会的数字化变革；

*c)* 第200号决议（修订版）首肯“连通目标2020”确定的全球性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有关创新的具体目标，并呼吁各国在2023年之前制定有助于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d)* 国际电联促进创新、创业和技能开发，为青年提供自主就业和满意参与数字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工具，

注意到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专门针对创新活力的年度活动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区域性创新论坛、变革非洲峰会、WSIS论坛的创新分会、世界电信展、人工智能全球峰会、全球信息通信技术能力建设专题研讨会、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等，

认识到

联大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旨在推进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创新是实现电信/ICT环境变革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际电联须考虑与开放源界在此方面开展协作；

2 国际电联应通过在没有服务和服务不足区域开展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保护，在推动数字化变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通过对全球促进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 – 这将加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数字化变革 – 的需求做出响应而继续支持WSIS相关行动方面的工作；

4 国际电联应继续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举措做出重大贡献；

5 国际电联应继续就涉及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的行动和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以支持创业、中小企业、创业公司和孵化中心，特别是在实现非洲联盟2063年愿景方面；

6 国际电联应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支持国际电联在世界范围内建设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第4项总体目标 – 创新 –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9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9）框架内，在非洲2024年STI战略方面发挥作用；

2 确保在所划拨资源内开展的国际电联有关建设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的活动能够支持SME、创业公司和小规模创业人员；

3 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协调，确保针对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有关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行动和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适当协调；

4 在促进电信/ICT创新方面采用联大第A/70/1号决议确立的机制，以实现SDG9的目标；

5 尽可能将世界电信展作为一种包容没有服务和服务不足区域的中小企业、创业公司、孵化中心和小型创业者的全球平台，以推广和分享有关电信/ICT创新的最佳做法；

6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特别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创业公司和开放源界成为国际电联的免费成员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创新的活动；

7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详细说明国际电联在此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工作；

8 制定并向将于2022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国际电联有关该决议落实情况的活动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创新的活动，同时为中小企业、创业公司和小型创业人员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就与实现SDG9相关的活动与国际电联开展协作；

3 在2023年之前制定其国家/区域的、促进各自国家和区域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政策/战略。

**理由：** 本提案的基础是创新和潜在科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创新对于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区域的经济增长十分重要。该提案认可国际电联在通过建设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从而促进实现数字变革化和包容性方面可发挥潜在主导作用。

ADD AFCP/55A3/10

第[AFCP-4]号新决议草案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普惠金融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二十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最贫困家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没有银行账号；

*b)* 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移动电话技术，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的途径之一；

*c)*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确认，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8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普惠金融差距，

认识到

*a)* ITU-T第3研究组，特别是通过第12/3号课题开展的和正在进行的有关移动金融服务的研究工作；

*b)* 世界银行“全球普惠金融指数（Findex）”研究表明，2014年，世界上发展中[[12]](#footnote-12)国家最穷的40%家庭中的一半以上成人尚没有银行账户[而且拥有银行账户的性别差别并未大大减少：2011年，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和男性分别为47%和54%；2014年，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为58%，男性为65%；在区域层面，南亚的此方面性别差距最大：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为37%，男性则为55%；]

*c)*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2014年6月17-2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了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DFS），其职责范围侧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通过移动技术进行支付和提供金融服务方面进行的创新；

*d)* ITU-T第3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DFS）词汇的技术报告（2018年）；

*e)*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其2017年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了ITU-T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FG DFC），其职责范围侧重于研究数字法定货币的经济影响、生态系统和监管影响；

*f)* 全球普惠金融举措（FIGI）是世界银行集团、盖茨基金会（BMGF）、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之间的一项协作性举措，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广泛参与这一举措的相关活动；

*g)* ITU-T第2研究组在上一研究期进行的有关电信金融工作；

*h)* 电信发展部门通过第2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课题开展的工作；

*i)* 电信发展部门通过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正在进行的工作 – 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支持和促成获得并使用数字金融服务，以实现高水平的数字普惠金融；

*j)* 通过全球普惠金融举措（FIGI）开展的活动，

考虑到

*a)*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b)* 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c)* 这一新议程尤其涉及采用和落实强化普惠金融的政策，从而将普惠金融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之中；

*d)*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并特别与其金融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注意到

*a)* 世界银行设定的到2020年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作为管理财务生活的构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b)* 世界银行集团致力于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让十亿人用上交易账户；

*c)*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便宜、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世界银行集团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的研究结果之一，明确了对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d)* 尽管移动货币业务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巴拉圭和乌干达以及津巴布韦等国大获成功，但在其他许多新兴经济体中，数字金融服务并未取得同样的成功和使用规模，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e)*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普惠的重要性；

*f)* 已于2017年提交TSAG的FG DFS的工作成果；

*g)* 发展中国家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益加大，

做出决议

1 继续研究数字金融服务议题，以便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普惠金融工作；

2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

3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普惠金融，

责成ITU-T第3研究组

1 继续在第12/3号课题范围内研究和制定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标准、规则和导则；

2 继续开展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大数据和代理领域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不应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有关的工作相重叠；

3 继续努力开展电信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协作；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和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及国际电联内部的其他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责成ITU-D

1 继续开展区域层面的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2 鼓励各区域发起新的数字普惠金融举措；

3 继续努力支持成员提高对数字普惠金融的认识，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密切协作，就有关该决议的事宜提供信息并给予支持；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4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5 与其他相关SDO和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普惠金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际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普惠金融问题积极向ITU-T和ITU-D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以达到实现普惠金融的目标，

请成员国

1 为上述活动贡献力量，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3 实行改革，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性别平等。

**理由：** 由于普惠金融是减少贫困的主要推动力量，而且ICT已促进了数字金融服务（DFS）的发展，因此，国际电联应在促进使用DFS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同时鼓励电信监管机构与金融服务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国际电联还应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发金融创新数字工具、技术标准和导则，并对其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_\_\_\_\_\_\_\_\_\_\_\_\_\_

1. 1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
4. 1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4)
5.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6)
7.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8.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9. 2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footnote-ref-9)
10. 3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10)
1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
1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2)